

富邦人壽

精準守護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O)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精準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O)
商品文號：111.07.29富壽商精字第1110002507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
保險金、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
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
細胞移植保險金、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
金、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實體癌第四期自
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9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外溢機制

提供新一代循環腫瘤細胞檢測與腫瘤標記檢測，完成檢測享有續年度保費折扣**3%**。



精準治療

罹癌後利用基因檢測，輔助醫生判斷，並提供標靶治療、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及質子治療等多項癌症精準治療保障。



健康回饋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年繳保險費總和**10%**)。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癌症連續40年蟬聯10大死因之首！

國人110年10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率)

1	惡性腫瘤	28.0%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1.9%
3	肺炎	7.4%
4	腦血管疾病	6.6%
5	糖尿病	6.2%
6	高血壓性疾病	4.3%
7	事故傷害	3.7%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4%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0%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表。

面對癌症3高趨勢！

1 發生率高

罹癌速度加快，每4分20秒就有一人新發癌症

2 治療高端化

癌症精準治療新顯學，癌後存活延長

3 醫療費高

積極治療需大筆醫藥費，財務需求倍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癌症登記報告(2022.1.13)，好險在這裡。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正確
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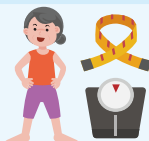
規律
運動



定期
篩檢



體重
控制



拒菸酒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把握早期治療癌症的黃金期，有機會使大病化小、小病化無，早期癌症五年存活率可達八成以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定期追蹤

定期的追蹤檢查、監控癌症病程的進展，及早發現復發或轉移，是決定患者存活率的關鍵！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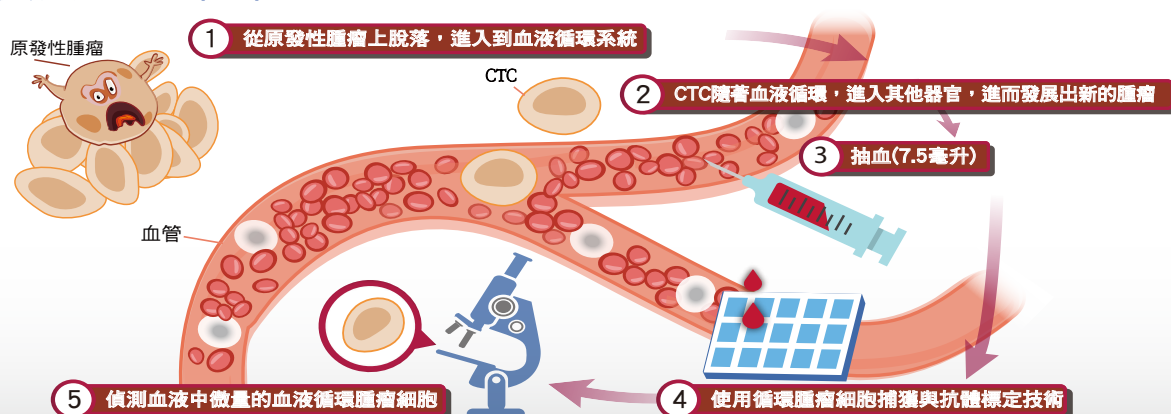
癌症檢測新顯學 - 循環腫瘤細胞(CTC)檢測

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CTC是一種個人化精準的檢測方式，透過血液的採集檢測有很高的機會提早檢出，但目前沒有任何一種單靠單一的檢測工具檢出率可達100%。配合傳統的影像學(CT、MRI、PET-CT等)及血清腫瘤標記可有效的提高檢出率。

癌症在發展過程中，癌細胞會從原生腫瘤脫落，進入周邊血液或淋巴循環中，進而發生遠端轉移。只要抽血檢查，便能於血液中監測循環腫瘤細胞的數量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就是彌補傳統檢查的高端「癌篩偵測」小尖兵!!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CTC)示意圖



CTC(Circulating Tumor Cells)，循環腫瘤細胞，即為原發腫瘤脫落的瘤細胞。

資料來源：普生GBC(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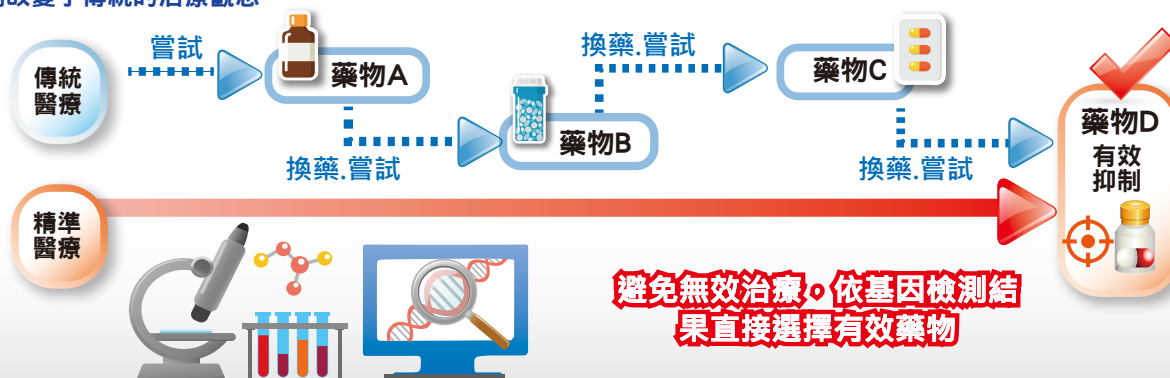
癌症治療新顯學 - 精準治療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癌症療法不斷推陳出新，除傳統的手術、化療及放療外，多項精準治療如癌症後癌症基因檢測、標靶治療、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及質子治療成為新趨勢!然而花費支出高額の癌症治療費用，需更完整的保險商品補強保障缺口。

癌症基因檢測

從「對症下藥」的傳統醫療，轉變為「對人又對症下藥」的精準醫療，對於確診的癌友來說，基因檢測的目的是以癌細胞基因資訊來幫助醫師找出適合的藥物與治療方法，甚至評估治療可能的副作用或藥物劑量。

基因檢測改變了傳統的治療觀念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NARLabs「對症下藥 未來醫療大趨勢「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

標靶治療

為具有靶向癌細胞功能的藥物，不同於全身性毒殺癌細胞的化學藥物，能精準殺傷癌細胞，減少對正常細胞傷害，結合基因檢測，大幅提高用藥精準度。

健保癌症醫療費用每年突破1200億元！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自費項目花費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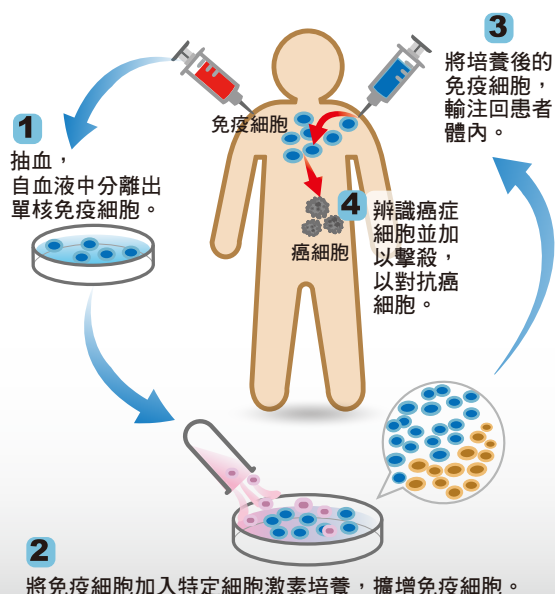
標靶藥物名稱	治療項目	大約費用
賀癌平	乳癌	6.5萬元/月
泰嘉錠	乳癌	8.9萬元/月
蕾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20萬元/月
莫須瘤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一劑48,400元 6個療程約29萬元
癌思停	大腸癌、乳癌、肺癌、結腸癌	18萬元/月
爾必得舒	大腸癌、肺癌、口咽癌、喉癌、食道癌	13萬元/月
艾瑞莎	肺腺癌	1,600元/顆
得舒緩	肺癌、肺腺癌	1,860元/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癌症學會、各大醫院網站彙整資訊，實際價格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將病友的細胞經過體外培養或加工程序後，再將這些處理過的細胞引進患者自己體內使用，以達到治療疾病目的，免疫細胞治療就是要替癌友的免疫大軍，實施「精兵強軍」之計劃。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要價不菲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費用，針對不同癌症、不同方案、不同治療方式、不同針劑數來收取費用，約半數醫院一個療程的費用落在18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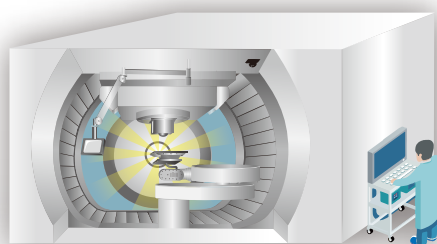
項目	適應症(實體癌第四期)	費用說明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CIK	膠質母細胞瘤、鼻咽癌、食道癌、乳癌、肺癌、肝癌、胰臟癌、腎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子宮頸癌、惡性黑色素瘤。	一個療程6劑 共收取87萬元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NK	結腸直腸癌、肺癌、乳癌、肝癌、頭頸癌、攝護腺癌、胰臟癌、腦癌。	一個療程6劑 共收取150萬元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DC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及續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乳癌、大腸直腸癌。	一個療程10劑 共收取180萬元

上述列舉部分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及部分醫院收取費用，費用說明之相關金額僅供參考，實際費用以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為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

質子治療

質子治療是一種創新的放射療法，可高精度度消滅腫瘤細胞，同時保留周圍的健康組織。



質子治療的療程費用

- ✓ 質子治療目前健保沒有給付，是全自費的治療。
- ✓ 依照治療複雜程度的不同。單次質子治療費用大約是2.5~3.5萬，視不同癌症與病情而有不同治療次數設計，療程費用平均60萬元。

以肺癌為例

早期肺癌	晚期肺癌
療程約做5~10次 費用約在30萬左右	療程約做25~30次 費用約在70萬~90萬

資料來源：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全球資訊網、臺灣醫療知識社群-質子治療的流程及費用介紹(2021.04.01)、漢民原醫。

保障內容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精準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1單位，年繳保險費10,25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健康檢測	投保首年提供一次健康檢測，檢測後就能享有第2-10年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3%。 ※檢測項目為新一代循環腫瘤細胞檢測與腫瘤標記檢測。		
首次罹患癌症給付	1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5,000
		第2年起	10,000
	2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10,250 (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
		第2年起	100,000
癌症住院	3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1年	1,000/每日
		第2年起	1,000/每日
癌症療程	4 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每日一次為限，另每一保單年度累計以十次為限，且所有保單年度累計以三十次為限)	第1年	15,000/每次
		第2年起	30,000/每次
	5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100,000
		第2年起	200,000
	6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100,000
		第2年起	200,000
	7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75,000
		第2年起	150,000
	8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300,000
		第2年起	600,000
	9 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一次為限)	第1年	500,000
		第2年起	1,000,000
健康回饋	10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第10年屆滿	10,250 (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0%)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之本保險年繳方式的標準體保險費，乘以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
- 繳費年期：10年
- 投保年齡：40歲~70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保額：限投保1單位
-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 其他規定：

1. 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收**健康檢測通知單**，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住所／行動電話及要保人行動電話。
2. 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3. 同一被保險人已投保『富邦人壽愛精準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MR)』、『富邦人壽真愛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NR)』或『富邦人壽好精準防癌定期保險(CLS)』，則不可再投保本商品，即「CMR/CNR」、「CLS」與「CLO」擇一投保。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費折扣

■ 繳費方式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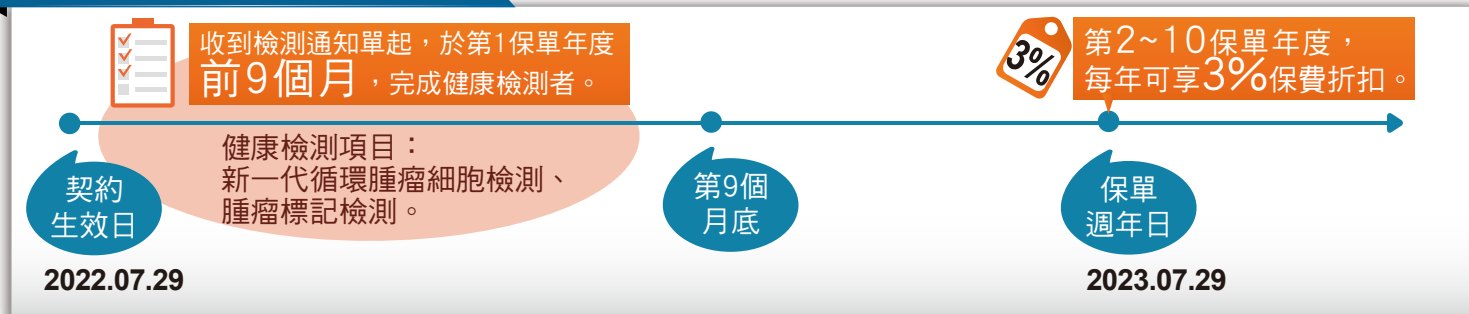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間(第一保單年度前九個月，期限屆滿日詳富邦人壽寄發之檢測通知單上所載有效期限)內，持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健康檢測者，富邦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折扣3%。前項檢測通知單逾期後即不得使用，富邦人壽亦不受理補發之申請。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3%。

註：檢測結果將由檢測機構直接通知被保險人，不會提供給富邦人壽。

健康檢測期間及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名詞定義
1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者亦同。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之責。 癌症(初期) • 原位癌或零期癌 • 第一期惡性類癌 •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第一期前列腺癌 •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邊緣性卵巢癌 • 第一期黑色素瘤 • 第一期乳癌 • 第一期子宮頸癌 •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2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已先符合「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則改按前述計算之給付金額扣除「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3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醫師診斷須於醫院住院接受診療者，富邦人壽按住院診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富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4 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須於醫院接受質子治療者，富邦人壽按其每次接受質子治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每日給付以一次為限，另每一保單年度累計給付以十次為限，且所有保單年度累計給付以三十次為限。 「質子治療」：係指以治療癌症為目的，經依法得施行質子治療之醫院，由其專科醫師或合格醫療專業人員所進行之質子治療法。
5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且於醫院住院接受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富邦人壽按首次移植治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且已開始住院者，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富邦人壽仍依條款之約定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前曾出院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本保險金之責。
6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且於醫院住院接受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富邦人壽按首次移植治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且已開始住院者，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富邦人壽仍依條款之約定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前曾出院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本保險金之責。
7 癌症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者，富邦人壽按首次檢測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基因檢測」：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8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於醫院接受癌症標靶治療者，富邦人壽按首次標靶治療開始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名詞定義
9 實體癌第四期 自體免疫細胞 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且為血液腫瘤以外之第四期癌症，並為條款附表二即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編碼C00至C80所列之惡性腫瘤」(簡稱：實體癌第四期)，而於醫院接受條款約定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於療程中實際將經培養之自體免疫細胞第一針(劑)注射回被保險人體內者，富邦人壽按首次療程中第一針(劑)注射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係指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包含下列項目： 1 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 細胞)，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4 DC-CIK(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2 NK(Natural Killer cell) 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5 TIL(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 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3 DC(Dendritic Cell) 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 細胞)，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6 gamma-delta T之adoptive T細胞輸入療法 透過抽血取出 gamma-delta T 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其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載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10 無理賠回饋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上列第一項至第九項所約定之任一項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計算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保險金的事後給付：

- 1.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始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依上表第一項之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2.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若係符合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依上表第二項之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3.前二項情形，倘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診療，經醫師診斷確定係與該癌症直接相關，富邦人壽依上表第三項至第九項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8%，最低35.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